（上接B168版）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二条 ...... 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1536B）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 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1536B）的《营业执照》。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各项证券业务，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作用，为广大证券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中介服务，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积极践行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文化理念，深入融合公司特色企业文化，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各项证券业务，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为社会做出应有贡献，积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公司经营宗旨中进一步明确践行行业及企业文化理念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完善表述
第五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完善表述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八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5年以上，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五）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六）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结合监管规则修订等因素简化表述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结合监管规则修订等因素简化表述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	根据相关规定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四)基于履行职责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或报告有关交易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完善表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对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8条、2.2.9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每年均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均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其他委员主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工作规程规定定期及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可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包括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若未达到该条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若未达到该条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完善表述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7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条完善表述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内容予以修订完善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京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9,764,68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前述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为387,537,630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5,299,84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97,677.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73,802,165.69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0）0012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1,934.4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445.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账户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营业部	466375318894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2110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1124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3000969059	–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070000000009	60,132,571.79	–
合　计	–	60,132,571.79	

备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余额超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3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超过2亿元
4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约定投向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均包括公司原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南京证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南京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427,380.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2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3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77,000.00	167,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	2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10,000.00	1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4,617.43	4,928.7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6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6亿元	5.73	20,005.7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60亿元	–	不超过60亿元	91,623.16	421,934.4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908,857,082.33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86,361,0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8,636,103.40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72%。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反洗钱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战略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因素，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规模：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规模最大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7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含买入返售）的合计规模最大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及因融资融券、承销业务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峥、陈玲、成晋锡、李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长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峥董事（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按规定将所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因工作调整，公司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查成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二）接替金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查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查成明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接替金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按规定将所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于近期届满六年。为确保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王旻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旻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接替张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如张宏先生任期届满时王旻先生尚未正式任职，张宏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王旻先生正式任职。王旻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收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股交"）的股东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中天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巍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各5%宁夏股交股权（合计15%，共900万元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不超过944.2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宁夏股交的持股比例将由51%增至66%，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专项授权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陈峥女士简历

陈峥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查成明先生简历

查成明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市鼓楼医院财务处会计、财务处结账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2007年9月起，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集团"）投资部经理助理、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3月起，任南京丁家庄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起，兼任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2月起，任南京丁家庄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南京丁家庄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18年7月起，任南京市交通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10月起，任南京市交通集团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起，任南京市交通集团财务部部长。

附件三：王旻先生简历

王旻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主任科员、机构部主任科员、副处长、风险办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党委委员、副专员，河北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复星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氢誉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王旻先生目前兼任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雁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反洗钱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度工作情况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中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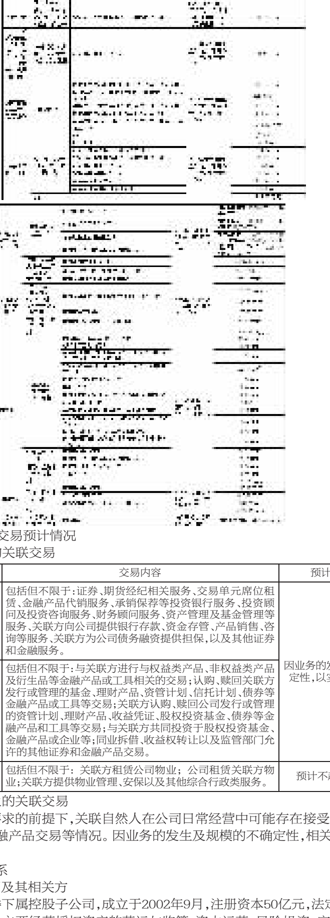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及说明
证券与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相关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承销保荐等投资银行服务、投资顾问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银行存款、资金存管、产品销售、咨询等服务、关联方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进行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相关的交易；认购、赎回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债券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等交易；关联方认购、赎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股权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和工具等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或企业等；同业拆借、收益权转让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以及其他综合行政类服务。	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2、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与公司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方毅，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主要经营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国资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紫金集团是国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方毅，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紫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相关方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相关的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

新工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41.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雪根，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主要经营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新工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其相关方包括新工集团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新工集团相关的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

交通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25.82亿元，法定代表人乔海滨，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等业务。交通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其相关方包括交通集团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交通集团相关的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8.18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睿，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富安达基金及其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五）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信托"）系紫金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32.7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紫金信托是紫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陈峥女士同时担任紫金信托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注册资本100.07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升荣，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主要经营存贷款、结算等业务。本公司董事陈峥女士同时担任南京银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银行"）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36.61亿元，法定代表人赵远宽，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主要经营存贷款、结算等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副总经理孙隽女士同时担任紫金银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八）公司其他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